**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及其他商务要求**

**一、项目概述：**

该项目属质量品牌，农产品品牌培育环节。实施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培育园区区域公用品牌，在主流媒体宣传3次，在主要道路和园区内竖立标牌标语28处等；

（二）组织参加茶叶博览会1次、农交会1次、园区茶产品洽谈会1次等。△二、**技术/服务要求：**

 （一）在主流媒体宣传3次：县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宣传屏山茶产业发展相关内容3次。

 （二）在主要道路和园区内竖立标牌标语28处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所在村 | 数量（块） | 服务要求 |
| 1 | 大乘镇双峰  | 16 | 其中综合宣传标牌16㎡以上的3块；地理标志标牌2块，茶叶示范园区标牌11块（单字不低于8㎡）。 |
| 2 | 大乘镇沙坪 | 1 | 单块不低于4㎡ |
| 3 | 大乘镇中坪 | 1 | 单块不低于4㎡ |
| 4 | 大乘镇岩门村9组 | 1 | 单块不低于4㎡ |
| 5 | 锦屏镇蔡和 | 1 | 单块不低于4㎡ |
| 6 | 锦屏镇漆树 | 1 | 单块不低于4㎡ |
| 7 | 锦屏镇新村 | 1 | 单块不低于4㎡ |
| 8 | 锦屏镇三洞 | 1 | 单块不低于4㎡ |
| 9 | 锦屏镇富荣 | 1 | 单块不低于4㎡ |
| 10 | 中都镇民建村 | 4 | 单字不低于6㎡。 |

 （三）组织参加茶叶博览会1次、农交会1次：参会时间地点待定，根据采购人安排方可组织参加，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和展会要求安排参展产品、参会人员等，参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 （四）园区茶产品洽谈会1次：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组织以下单位参加洽谈会，参会率需达到90%以上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村集体公司 | 村中茶企 |
| 1 | 屏山县大乘镇双峰社区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| 四川省屏山县岩门玉叶茶场 |
| 2 | 屏山县大乘镇沙坪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| 屏山县大乘镇岩门双绿茶场 |
| 3 | 屏山县大乘镇中坪社区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| 屏山县大乘镇双峰村茶叶协会 |
| 4 | 屏山县大乘镇岩门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| 屏山县岩门秀芽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|
| 5 | 屏山县锦屏镇蔡和社区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| 屏山县岩门村山庄茶场 |
| 6 | 屏山县锦屏镇漆树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| 屏山县岩门翠绿茶场 |
| 7 | 屏山县锦屏镇漆树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| 屏山县若门茶场 |
| 8 | 屏山县锦屏镇漆树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| 屏山县天乘岩门山台春茶场 |
| 9 | 屏山县锦屏镇漆树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| 屏山县岩门红茶厂 |
| 10 | 屏山县锦屏镇漆树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| 屏山县添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茶园) |

★**三、商务要求：**

（一）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完成服务，参加茶叶博览会和农交会除外，茶叶博览会和农交会按采购人要求参加。

（二）合同履约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按进度付款。

（四）合同支付约定：

1、标牌标语安装服务完成及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；

2、园区茶产品洽谈会和主流媒体宣传服务完成及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；

3、茶叶博览会和农交会服务完成及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（五）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：

1、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：5%

2、缴纳方式：银行转账，支票/汇票/本票，保函/保险

3、缴纳说明：如选择银行转账，履约保证金请缴纳至以下账户：户名：屏山县农业农村局；账号：22 4921 0104 0007 941；开户行：宜宾市屏山县农业银行

（六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、采购文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；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的要求组织进行。验收时，成交人所提供成果必须严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如果不满足，用户可以视为产品没有达到用户要求，用户可不签字验收，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。

（七）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：验收不合格时，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整改，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（八）履约验收时间：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。